

附件2:

转移支付资金调拨申请表

日期： 2025年 4 月 日

资金主管部门 (加盖公章)	吉林省应急管理厅	调拨指标文号	吉财资指〔2025〕35号
联 系 人	陈新	联系方式	15143712000
收款市县 (必须与系统一致)	指标总额(元)	已拨金额(元)	本次审核调拨(元)
东丰县	390,000.00		
资金主管部门意见			
备 注			

备注：该表一文一申请，盖章后扫描上传至附件，纸质版留用备查，审核调拨转移支付资金时均须提供该表。